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725號

原告 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美宥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樓梯間、2樓、3樓、4樓（下稱系爭252號房屋）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254號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積欠之租金共72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252號及254號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2,000元。又租金、管理費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系爭252號及254號面積之價額共88,806元，加計積欠之租金726,000元為斷；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4,806元（計算式：88,806元+726,000元=814,8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